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 華 民 國 三 年 六 月 廿 二 號
湖 南 官 書 報 局 印 行

湖 南 政 報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報一本
一分每月收回大洋六角
一零售每分銅元四枚

一外埠購報郵費以購報之多寡酌加
一夫役送報如有遺漏請即函告以便補發

印刷 學院街官書報局印刷廠
發行 文運街官書報局總發行所

湖南官書報局廣告

啓者本局印刷廠製出官紙印刷極精取價極廉已呈由 都督兼巡按使通令各機關來局購用在案查本局印製各種官紙概由文運街本局總發行所出售並無委託商店代銷情事倘各商店有售賣本局製造之官紙者即係假冒射利一經查覺定即呈請 都督兼巡按使嚴懲不貸恐未週知特此登報宣告

照相術預約露布

照相術一書西人最爲寶視常尊名之曰美術故凡一事一物必有一種之攝影一般人民視爲必須通曉之技術軍人學生尤甚故其學術進步極易吾國照相家尤視爲致富之奇貨秘而不傳欲就而學之非出百數十元之代價不爲功洵爲憾事美術大家田君企業精於斯術特編成是書以餉國人其於攝影之種種手續應用之藥品器具靡不盡情披露使閱者費二三日之時間便能瞭然於胸中也全書裝成一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先售預約券准期出版半價大洋六角

預約經售處

文運街官書報局發行所
長沙城內駝子橋退思廬

尚德街國民新報館
通泰街泰安里湘報館

總發行所駝子橋退思廬

民國三年八月出版印書無多訂購從速

湖南大清銀行清理處廣告

本處自奉 部令清理以來行將告竣從前所出銀兩銀元票幣亟應收回茲限期於陽曆七月底截止凡儲有本處票幣者務在期內持向本處兌換逾期作廢特此聲明

目錄

飭

鑛業呈文圖表程式

(續)

湖南巡按使公署飭

飭 兩道尹各縣知事

據交涉署函請通飭保德游
歷英美煙公司經理白德由

飭 高等

審廳 嗣後應造訴訟月報及監獄報
檢廳 看守所統計月報等項來署備核由

詳批

都督兼巡按使批

批 鄱縣知事呈節婦孟李氏事實清冊請褒獎由

批 常桃漢沅中學校校長王鑾怡呈報變通招攷緣由并呈資名籍冊請察核備案由

專件

各學校校長聘請教員關約條例

通告

湖南行政公署教育司廣告

湖南政報

目錄

六月二十二號

鑛業呈文圖表程式 (續)

程式第七號 如係採鑛票文須具二份一票農商總長一票鑛務監督署長其農商總長者亦送由鑛務監督署長核轉

繼承稟請探(或採)鑛稟文

具稟人 姓名 (原籍某處)
(現住某處)
(年 月 日生)

為繼承稟請探(採)鑛事某之某某前於某年月日稟請在某省某縣某鎮鄉試探(開採)某鑛計鑛地若干畝今因稟請人某業已身故(或有他故)由某繼承理合添具證明書(或本人證明書或族間證明書等類)稟請
鑒核謹稟
農商總長(第幾區鑛務監督署長)

繼承人 姓名 (原籍某處)
(住址某處)

代書人職業姓名 (原籍某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程式第八號

合資(或合股)探(採)鑛稟請人脫退稟文

(原籍某處)

為稟報稟請人脫退事某等前於某年月日稟請在某省某縣某鎮鄉某地方試探(開採)某礦計鑛地若干畝今有稟請人某因某事(脫退之原因)脫退用特取具證明書(證明脫退之原因)稟請

鑒核謹稟

第幾區鑛務監督署長

(現住某處)
具稟人 姓名

代表人 署名 印

(原籍)
(住址)

代書人職業姓名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程式第九號 稟文須具二份一稟農商總長一稟鑛務監督署長其稟農商總長者亦送由鑛務監督署長核轉

請開採某鑛稟文

(現有職業)
(原籍某處)
(現住某處)
具稟人 姓名

(年 月 日生)

為稟請開採某鑛事今某在某省某縣某鎮鄉某地名發見某鑛願在該地領鑛區若干畝
 (如係採取河底之砂礦則截河道延長若干里以下准此)從事開採用特添具鑛圖及鑛
 床說明書稟請
 查核施行謹稟
 農商總長(第幾區鑛務監督署長)

稟請人 署名 印

(原籍)
(住址)

代書人職業姓名 印

(原籍)
(住址)

連署人職業姓名 印

(原籍)
(住址)

職業姓名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同程式第一號

程式第十號 稟文須具二份一稟農商總長一稟鑛務監督署
 長共稟農商總長者亦送由鑛務監督署長核辦

訂正採鑛稟請地(或鑛區)稟文

具稟人姓名
 (原籍某處)
 (現住址某處)

(年 月 日生)

爲稟請訂正採鑛稟請地(礦區)事某前於某年月日稟請在某省某縣某鎮鄉某地名開採某鑛計鑛地(如已批准則稱鑛區)若干畝(如已批准註冊則載業蒙批准註冊第幾號在案)今願在某縣某鎮鄉某地名增加(減少)若干畝合計(或計減餘)若干畝用特添具鑛圖并訂正理由書稟請核奪施行謹稟

農商總長(第幾區鑛務監督署長)

稟請人採鑛權者署名 印

(原籍)

(住址)

代書人職業姓名 印

(原籍)

(住址)

連署人職業姓名 印

(原籍)

(住址)

職業姓名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

一 如係農商總長或鑛務監督署長命其訂正則易今願云云爲今特遵令云云毋庸另具理由書
餘同程式第一號

程式第十一號 稟文須具二份一稟農商總長一稟鑛務監督署長其稟農商總長者亦送由鑛務監督署長核轉

請合併開採鑛區稟文

(原籍某處)
(現住某處)

具稟人採鑛權者姓名

(年 月 日生)

爲稟請合併開採鑛區事某於某年月日稟請在某省某縣某鎮鄉某地名開採某鑛計鑛區若干畝業蒙

批准註冊第幾號旋於某年月日稟請在某省某縣某鎮鄉某地名開採某鑛計鑛區若干畝亦蒙

批准註冊第幾號各在案今願將兩處鑛區共計若干畝合併開採用特添具鑛圖及理由書稟請

查核施行謹稟

農商總長(第幾區鑛務監督署長)

採鑛權者 署名 

(原籍)
(住址)

代書人職業姓名 印

(原籍)
(住址)

連署人職業姓名 印

(原籍)
(住址)

職業姓名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

- 一 礦圖須給具四紙一併呈送
- 二 該礦如業經抵押註冊者須添具債權者之承諾書
- 三 有二以上之抵押權業經註冊者則承諾書之外須添具各債權者之協定書
- 四 如係代表人稟請者須添具全體決議書或相當之文據

程式第十二號 稟文須具二份一交農林總長一交礦務監督署
長其稟應商總長者亦送由礦務監督署核轉

請分割開採鑛區稟文

(原籍 某處)
(現住 某處)

具稟人採鑛權者姓名

(年 月 日生)

為稟請分割開採鑛區事某於某年月日稟請在某省某縣某鎮鄉某地名開採某鑛計鑛

區若干畝業蒙

批准註冊第幾號在案今願將原領鑛區分作兩段一在某鎮鄉某地名計鑛區若干畝一在某鎮鄉某地名計鑛區若干畝用特繪具分圖添具理由書稟請核奪施行謹稟

農商總長(第幾區鑛務監督署長)

採鑛權者 署名 印

(原籍住址)

代書人職業姓名 印

(原籍住址)

連署人職業姓名 印

(原籍住址)

職業姓名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

- 一 分割鑛區圖各繪具四紙一併呈送
- 二 該鑛如業經抵押註冊者當取具債權者之承諾書一併呈送

三 如有二以上之抵押權業經註冊者則承諾書之外更須添具各債權者之協定書呈送

四 如係代表人稟請者須添具全體決議書或相當之文據

程式第十三號 稟文須具二份一稟農商總長一稟鑛務監督署長其稟農商總長者亦送由鑛務監督署長核轉

依鑛業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請改正鑛區稟文

(原籍某處)
(現住某處)

具稟人探(探)鑛權者姓名

(年)月(日生)

為稟請改正鑛區事某於某年某月日稟請在某省某縣某鎮鄉某地名開探(試探)某鑛計鑛區若干畝業蒙

批准註冊第幾號在案今因原領鑛區內之鑛床與某府縣探鑛(探鑛)權註冊第幾號某鑛區內之未開鑛床相聯絡而鑛床互異自應改正鑛區以資開採用特繪具鑛圖鑛床說明書改正理由書並取具鄰接鑛業權者承諾書稟請核奪施行謹稟

農商總長(第幾區鑛務監督署長)

探(探)鑛權者署名 印

(原籍)
(住址)

代書人職業姓名 印

(原籍)
(住址)

連署人職業姓名 印

(原籍)
(住址)

職業姓名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

一 鑛區圖及鑛床圖各繪具四紙餘同程式第一號

程式第十四號 稟文須具二份一稟農商總長一稟礦務監督署長其稟農商總長者亦送由礦務監督署長核轉

依鑛業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請增加鑛區稟文

(原籍) 某處
(現住) 某處

具稟人探(探)鑛權者姓名

(年) 月 日(生)

為稟請增加鑛區事某於某年月日稟請在某省某縣某鎮鄉某地名開探(試探)某鑛計鑛區若干畝業蒙

批准註冊第幾號在案今擬向某縣探(探)鑛權註冊第幾號開探(試探)某鑛區內掘進用特繪具鑛區圖鑛床圖說并取其隣接鑛業權者及其債權者之承諾書稟請

核奪施行謹稟
農商總長(第幾區鑛務監督署長)

探(探)鑛權者署名 

(原籍) (住址)

代書人職業姓名 

(原籍) (住址)

連署人職業姓名 

(原籍) (住址)

職業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同程式第十三號

(完)

湖南巡按使公署飭

為飭知事案據長岳兩關監督外交部湖南交涉署函開准宜昌交涉署函准英領事函據英
美煙公司經理白德稟請填發湖北湖南四川貴州四省游歷護照一紙等因除將護照印發
外應請行飭保護等因到署准此即希查照通飭各屬一體保護為荷等情據此除通飭知照
外合行飭令仰該知事道尹即便轉飭所屬照約保護為要此飭
入境出境日期詳報備查切切此飭

都督兼巡按使湯壽銘

右飭各道尹各縣知事准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十六日

湖南巡按使公署飭

為飭知事案查新定省官制巡按使受政府之特別委任有監督司法行政之權前奉大總
統特別委任本使監督司法行政事宜自應遵照辦理惟司法機關向係獨立行其職務一
切司法行政事項本公署無案可稽凡關於監督權之行使非有翔實報告無從着手查各級
審檢廳前經司法部頒有訴訟月報及監獄報告并看守所統計月表各項格式規則通令

填造在案本兼使現既負有此項職權應即責令各該廳及兼理司法之縣知事分別依式填報以資考核合特飭仰該廳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各廳監及兼理司法之縣知事一體遵照迅將本年六月以前各項報告於文到一月內先行逐一造齊嗣後仍遵迭次 司法部令分別依限填造各費一份來署備查本兼使將以成績之有無定各官之殿最焉事關考核要政勿稍舛延仍轉咨高等檢察廳查照爲要切切此飭

都督兼巡按使湯壽潛

右飭高等審判廳長潘學海准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十八日

詳批

鄱縣知事詳節婦孟李氏事實清冊請褒獎文并 批

爲呈報事案據做縣第七區紳孟繼志高延龍等爲閭懇轉呈以勵苦節事呈稱緣族人孟振家娶李氏爲妻於前清同治十三年振家身故時氏年二十三歲現存年六十二歲計守節四十年係寒苦守節查與褒揚條例相符晚等誼關族戚不忍聽其湮沒爲此詳錄事狀伏乞轉呈確考行實呈請褒揚實爲德便上呈等情到縣據此知事復查無異理合造具節婦孟李氏事狀清冊據情轉呈鈞署俯賜察核褒獎謹呈

批呈及清冊均悉孟李氏青年矢志奉親訓子洵堪風世與褒揚條例相符仰再取具鄰里切結由該知事加具印結各備二份并補事狀冊一份詳候核轉此批抄由發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十六日

常桃漢沅中學校校長王鑾怡詳報變通招考緣由并呈費學生名冊請察核備案文并

批

爲呈報事竊查教育部令各校招生應以秋季始業本校自去歲秋間預科升級卽應繼續招考新班因收歸省立之令公佈各屬均觀望不前以致不果實行去冬各屬高等小學畢業學

生甚多苦無升階不得不變通辦理至本年一月始行招考本科學生八十七名業於一月內一律入校授課按其班次名曰壬班除將取錄各生姓名年齡籍貫造冊費報外所有變通招考情形理合呈報鈞署俯賜察核准予備案謹呈

批詳冊均悉查各校始業期業經 部令定爲秋季該校於本年一月招班並未呈明理由率請轉咨 教育部認可殊屬不合應令新招各生補習兩學期俟秋季始業時再定爲一年級生以符 部令并查照頒發之學生一覽表造具表冊呈核備案抄由批發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十六日

專件

各學校校長聘請教員關約條例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湖南行政公署發布施行

甲 普通聘請教員關約必載之條件

一 受聘人應遵守省公署頒行之教員服務要則〔要則另抄粘後〕及本校一切規則受校長之監督指揮及教務長或科長之節制

二 主管行政長官臨時所頒之命令及本校教職員會議議決事項主聘人與受聘人均應遵守

三 受聘人應負教授上積極進行責任力圖進步

四 每週教授若干小時月薪係湖南通用洋銀若干圓按月如期致送〔但七月下半月八月上半月在暑假期內七八兩月只送半薪〕

五 伙食夫馬薪炭及一切雜費概歸自備

六 教授不稱職及有背約情事得隨時由校長辭退迄薪至辭退之日止

七 本約時效以某年某月至某月日為限

〔附注〕 各校如有特別情事得由校長於以上七條外酌量遵訂若干條

介紹人〔署名蓋章〕
受聘人〔署名蓋章〕
主聘人〔署名蓋章〕

乙 聘請外國教員關約必載之條件

中華民國湖南某某學校教聘

某某國某某先生充當本校某某等學科教員訂約如左

一 學校應以教員禮待受聘人受聘人宜誠實盡職遵守學校之規則受校長教務長或科長之監督指揮

二 受聘人係曾在大學分科或專門學校畢業得有博士或學士學位憑照曾充高等學校或大學分科教授多年確有經驗者

三 受聘人所任學科為某某等科均以某國文教授

四 受聘人每月薪水湖南通用銀幣若干元陽歷每月月終由主聘人支發其餘書籍筆墨被服飲食僕役轎馬旅行醫藥等費無論何項名目概不另給

五 受聘人赴任川貲訂約時由主聘人給湖南通用銀幣若干元如限滿未訂續約亦給歸國川貲湖南通用銀幣若干元

六 聘約年限之內若主聘人有違約之處受聘人得發意辭職若受聘人為違約之處或無故缺課或教授累次錯誤經校長教務長指出實據主聘人得發意辭退川貲照上條發給薪水算至辭退之日為止

七 受聘人在教室授課每週以若干小時為限不得自行擔任校外功課若經校長委任他

學校教課不得規避其每週時數在所約定時數以內不另送薪至學校試驗在所約定時間內亦概不另送薪且任學科及時間先後當依校長及教務長所定

八 受聘人除授課外不得干預他事非得校長特許不得兼營他項事業

九 主聘人在學校內設備受聘人住室及尋常日用什器等概依中國風習無有洋式若挈眷偕來則受聘人自行租屋置器其隨帶僕役住學校者以一人爲限並宜令其遵守學校規則

十 受聘人於約定年限內如因病不能授課須得醫生證明聲明於校長得請人代理授課但須得校長之承諾若疾滿兩個月未愈仍不能授課則由主聘人發給歸國川費聽受聘人歸國調理此約即爲無効

十一 年限及薪水均從到校之日起算除學校規條所載假期之外凡赴任歸國等事所需時日概不在內假期中如旅行聽受聘人自便惟期滿必歸校不得延誤功課

十二 受聘人應遵校長所訂之一切規則并應隨時受校長之指揮造具關於教授之一切表案

十三 本約時效從到校之日起至某年月日止

十四 本約照繕二紙主聘人與受聘人各存一紙彼此遵守以昭信實

(附注) 以上十四條不得增減更改如有萬不得已情事須遵訂若干條者應早明主管

行政長官認可

介紹人(署名蓋章)
受聘人(署名蓋章)
主聘人(署名蓋章)

通告

湖南行政公署教育司廣告

啓者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於本年暑假內添招預科一班業經 教育部核准頃奉 教育部令知民政長轉飭本司查照該校招生辦法攷取三人寧缺無濫准八月二十日前呈送到京覆試等因茲定於七月一二三三日報名七月初十一兩日分門考試合行廣告投考各生屆時查照後開招生辦法攜帶中學畢業文憑四寸半身軟膠相片並備卷費二百文赴省教育會報名勿自延誤

計抄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招收各省學生辦法

一 本校招收預科學生一班爲將來升入英語部或理化部之預備報攷時應令各注志願
二 招收學生須具有中學畢業之資格其攷試科目及程度如左

(甲)國文 須文理清順能作論說四百字以上者

(乙)英文 須有四五年以上程度熟習文法能作短論者

(丙)歷史 須熟習本國歷史并略知外國歷史大概者

(丁)地理 須熟習本國地理並畧知外國地理大概者

(戊)理化 須曾習中等物理及化學者

(四)數學 須曾習算數全部代數二次方程以上平面幾何及初等三角者

(四)博物 須曾習初等動植物地質礦物及生理學者

附誌以上應攷各科除國文一科均應注重外志願入英語部者應注重英文志願入理

化部者應注重數學理化

三此項試驗由各省教育司就近委託本省專門學問之士按照以上所定程度分別擬題并評定分數此項分數以平均五十分以上為及格惟注重科目不滿六十分者不得錄取

四各省考送之學生由民政長給予咨文限於本年八月二十日以前來京應試

五各省考送之學生須由教育司造具履歷冊冊中並應註明願入英語部或理化部一份四寸半身相片各一紙及各

生試卷一并咨送來京彙交本校備查

六本校試驗於九月開學前兩星期內舉行

七各省來京應試之學生須將中學畢業文憑於試驗前呈本校查驗

八凡試驗不及格或相片不符及字跡與原卷不同者一概不錄

九凡取錄之學生應按照本校章程填寫志願保證各書並交納保證金十元方准入校上課

否則照章將入學資格取消

十凡各省學生來京應試無論錄取與否一切費用均須自備

附誌凡應試各生欲知教授科目及一切詳細情形可參觀本校簡章

官書報局廣告

啟者本局開辦半載印刷廠早經成立所有機器鉛字等項極為完備所用紙張均係上選材料價目格外從廉印出各品亦甚精工嗣後如各機關有應行排印之件請逕向文運街本局總發行所接洽為幸

其二

啟者本局設立編輯處延聘碩儒鉅子編譯經史政治法律經濟各種書籍暨專門學校中小初等各學校教科參攷各書並奉 令將前辦之圖書編譯局歸併合辦所有各書正在從事編輯其已出版者特為標出各界諸君購閱請逕向文運街本局總發行所面訂可也計開書目如左

國語教授法	算術教授法	手工教授法	圖畫教授法
-------	-------	-------	-------

以上四種日本田中廣吉著南州熊崇煦譯

初等小學讀本 第一卷

初等小學讀本教案 第一卷

初等小學讀本 第二卷

初等小學讀本教案 第二卷

洋二角八分八釐

洋一角六分八釐

洋一角一分四釐

洋一角一分四釐

合購洋六角八分四釐

洋三分

洋一角二分

洋三分六釐

洋一角八分

初等小學修身書

第一卷

初等小學修身教案

第一卷

初等小學修身書

第二卷

初等小學修身教案

第二卷

初等小學修身書第一卷掛圖十二張

初等小學算術教案

第一卷

小學各科實際教授法

手工教科書

少儀教科書

兒童教授法

兒童自力研究之啓導法

兒童個性之研究

新教育學

美國博克德爾氏著
江蘇謝慧叔譯

日本相島龜三郎著
湘潭胡邁譯

美國耳哈博士著
南昌羅黑子譯

美國麥加利博士著
南昌羅黑子譯

日本大川義行著
長沙楊樹遠譯

日本大瀨甚太郎著
長沙黃獨譯

特裝合冊

特裝每冊

特裝

特裝

特裝

印刷中

印刷中

洋一分八釐

洋六分

洋二分四釐

洋六分

洋一元二角

洋一角二分

洋一元二角

洋三角

洋九角
洋四角另二釐

洋二角四分
洋一角三分二釐

洋一角四分

本局出售各書從前係照碼六折發行久經於湖南政報登載廣告茲恐閱者或有誤會以致疑其昂貴特將各書價碼照實售價值改正 閱者注意